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蔡彥亭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26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70009950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實施要點、申請表

主旨：本校107年度補助教師與研究人員從事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活動，自即日起
日起至107年4月30日下午5時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踴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與國際頂尖大學學者進行深度及實質性的學術交流與合作，以提昇國際學術影響力及研究能量，本校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補助教師與研究人員從事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教研人員從事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活動。

二、相關補助申請資訊如列：

(一) 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二)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30日（一）下午5時止。

(三) 補助期間：

1、補助期間以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為原則；申請人如適用本校彈性授課施行方案者，補助期間得提前至每年6月15日至隔年6月14日止。

2、必要時，補助期間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3個月。

(四) 補助金額：

1、每案補助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2、若申請人指導本校博士生共同赴國外從事學術研究者，每案得以新

臺幣20萬元為上限增額補助。

(五) 申請方式：請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於截止時間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六) 注意事項：

- 1、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從事學術研究期間，至少一次赴國外研究須連續30日以上，出國期間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出國期間應以休假研究或寒、暑假期間為宜，出國地點不適用大陸、港、澳地區。
- 2、受補助申請人最遲於補助期間期滿後3個月內，應辦理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成果報告書（含合作進度、合作成果等），合作成果必須是與合作方共同完成之國際發表（如專書、期刊論文、專書篇章等）或共同正在進行但具國際發表可能的Working Paper。

(七) 相關訊息：請至研究發展處首頁（<http://ord.nccu.edu.tw/> - 「獎勵與補助」）查詢。

三、隨函檢送旨揭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各乙份。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 出國

副校長 張 昌 吉 代行